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24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本次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暂按 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武、张春燕

电话:0825-2210017、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17、0825-2210089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

邮编:629000

七、备查文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关注函涉及事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39号)。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问询并查阅相关资料,现将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该协议转让事项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和执行情况;

回复:经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洽谈、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环节只有转让双方及其法律顾问参与,转让协议中包含信息披露和保密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5月29日晚间签署,为确保信息披露和保密措施的要求,公司董秘办利用周六、周日加班拟定出相关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披露文件,并于2015年6月1日午间及时披露。

二、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制定依据,陈海昌是否与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关系;

回复:经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制定是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以60日均价的8折后并取整数计算。

陈海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原因和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转让股份的原因为:一、股东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求;二、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完善治理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方金敏燕与臧建萍、臧建华、臧建生、金磊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前,臧建萍、臧建华、臧建生、金磊、金敏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36,11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61.99%;本次股份转让后,臧建萍、臧建华、臧建生、金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55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2%。本次金敏燕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宏磊股份11,561,160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陈海昌先生将持有宏磊股份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陈海昌先生拥有多家公司控制权,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优化股本结构、完善治理结构、产业转型升级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拟向陈海昌协议转让股份1156.116万股事项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如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7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2、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董事会经与本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已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与此类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5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1,044,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1,044,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故孙忠义、蔡晶(孙忠义配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75.6097万股(含2,375.6097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7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1,044,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1,044,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忠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思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欧顺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泽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上市有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变更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